

菏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菏医保〔2022〕10号

关于完善医保帮扶政策 进一步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开发区医疗保障办公室、高新区社会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防止因病导致的规模性返贫，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通知》（鲁医保发〔2021〕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就切实做好医保帮扶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调整医保帮扶政策，建立和完善医保帮扶长效机制

根据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四不摘”工作要求，保持脱贫

攻坚期间所采取的主要医疗保障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持医保帮扶长效机制。

（一）明确帮扶对象范围。根据鲁医保发〔2021〕56号等文件要求，当前医疗保障帮扶和医疗救助的范围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支出型困难户。

（二）落实参保资助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各县区要落实好医保帮扶对象参保资助政策，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参保资助资金及时资助到位，确保医保帮扶对象应保尽保。

（三）调整大病保险倾斜政策。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大病保险倾斜政策：起付线5000；报销比例：5000元-10万元（含）按照65%比例报销，10万元-20万元（含）按照70%比例报销，20万元-30万元（含）按照75%比例报销，30万元以上按照80%比例报销；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其他人员不享受大病保险报销倾斜政策。

（四）完善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特困人员不设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给予70%的救助，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低保对象不设起付线，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给予70%的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7万元；返贫致贫人口，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给予70%的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1万元。

对以上三类人员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

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超过 5000 元的部分按照 70% 给予再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2 万元。

脱贫攻坚过度期内，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易返贫致贫人口个人自付住院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保险报销后超过 3000 元起付线的部分给予 50% 的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1 万元。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按照 70% 给予再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1 万元。

支出型困难人口帮扶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另行制定。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人员，不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五）进一步明确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1. 救助对象发生的住院费用和门诊慢特病费用按照医保帮扶政策报销后需个人自付的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但不包含以下费用：医保目录中的乙类药品、医疗服务项目（设施）、医用耗材个人首先自付费用；药品、医疗服务项目（设施）、医用耗材超过医保支付标准部分的费用；医疗报销目录外由个人全额支付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设施）、医用耗材的费用。

2. 医保帮扶对象在省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免除异地就医个人首先自付费用；医疗救助政策执行帮扶对象户籍地或身份认定地所在统筹地区救助标准。

3. 医疗救助对象门诊特慢病医疗救助（含再救助）与住

院医疗救助的起付标准、限额、累计计入年度医疗救助起付标准、限额。门诊慢特病医疗救助报销比例与住院同等标准。

4. 城市低收入人口参照农村同类别收入人口待遇政策执行。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保防止返贫监测机制

各县区要聚焦医保帮扶对象医疗保障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医保防止返贫监测机制。

(一) 加强防止返贫对象监测。各县区要充分压实监测预警责任，按照市乡村振兴和医保部门确定的监测标准，切实做好监测预警工作，确保符合帮扶条件的困难群体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因病返贫底线。

(二) 切实做好国家调度模块填报工作。国家“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政策和数据模块”的数据填报纳入省级以上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分配绩效考核内容，国家和省每季度都要进行调度，因此，各县区要落实好调度信息采集、汇总和报送工作责任，明确专门人员负责，严格把好政策关、数据关、文字关，确保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准确、真实、规范报送。

三、狠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

各县区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2021年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通报的主要问题》(见附件)，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对标对表、举一反三，逐项逐条深入开展问题排查，确保排查细致全面、不留死角。对

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每个问题整改到位。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 日执行

附：2021 年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通报的主要问题

